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和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学会章程等有关规章，积极培育和发展“一城三区”等国土经济团体标准，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国家战略，全面支撑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履行,提升标准化对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工作的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协同的高质量发展，加强规范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是汇集行业共识和需求，对国土经济学研究、国土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指导引领意义的标准以及对自然资源部“两统一”具有全面支撑作用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团体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强制标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承担团体标准的规划、计划、立项审议、标准审查和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负责：

1. 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2. 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3. 组织标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共八个阶段。

1. 提案。任何自然人和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规划和需求

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报标委会秘书处。

1. 立项。秘书处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

项目建议书，上报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标准承制单位等进行审查和确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学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1. 起草。标准承制单位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

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

1. 征求意见。标准承制单位应将标准草案向社会、标

准所涉及的机构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反馈意见数量应不少于30份。标准承制单位应对反馈意见做出必要的解释和草案修改，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委会秘书处。

1. 审查。送审材料经秘书处初审后（格式、材料齐全、

意见数量等），提交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材料，退回标准承制单位修改后重新送审。

1、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召集标准专家委员会，采用函审或审查会议的方式组织审查工作。审查组由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人数应不少于7人。起草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

2.标准草案需有3/4 以上的审查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组应给出审查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和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

3.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函审有效回函不得少于7份，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1. 发布。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最终审核和批准发布标

准报批稿。

1.标委会秘书处将报批材料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

2.获得批准的标准报批稿，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校准和编码等工作，形成标准发布稿公布，并整理归档。

3.未获批准的报批稿，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七）标准的解释。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

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标准委员会解释。

1. 复审。标准实施达5年的由标准委员会进行复审，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2. 废止。经复审确定为废止的标准，标委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报学会同意后发布标准废止公告。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1. 中文标识：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2. 英文标识：T/XXXX XXX—YYYY
3. 编号规则：

T（团体标准标识）/SCORE（团体代号） XXXX XXX（顺序代码）-YYYY（年份）。如：T/SCORE0001.XX-2022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国国土经济学会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条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标准编制单位和项目组成人员对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国土经济标准化项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或使用和引用学会团体标准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使用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应标注所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三条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标准委员会不定期对学会团体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五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版权。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销售。

第十五条 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CSOTE”。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学会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十六条 涉及专利。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编制组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共同标准。学会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法律维权。学会保留对涉及学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会员企业和有关组织可对学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土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中国国土经济学会

2020年1月12日